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99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99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 一、嘉義市政府消防局中程施政計畫暨施政績效制度配合嘉義市政府自 92 年度正式推動，為審視執行績效作為往後改進方向，每年度結束後，由本局各執行單位進行自評作業，確實檢討年度績效目標。
- 二、本局各業務單位之自評作業應於次年 1 月底前完成，提送行政科彙辦。此外，應對各分項目標之達成度重新檢視評核，修正往後年度之目標值，使之更趨嚴謹合理。

貳、策略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核心業務面向：4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落實災害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9%)	1. 防火宣導教育普及率(3%)	30%	96.5%	100%	3	1. 辦理公共場所、集合住宅、學校等防火宣導共計 266 場次，宣導人數約 153,264 人次。 2. 配合市府各局、處及民間機關團體辦理防火宣導活動共計 49 場次，宣導人數約 109,654 人次。
	2.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率(3%)	92%	93.5%	100%	3	消防安全設備列管對象 2,034 家(計甲類場所 584 家、乙類場所 1,151 家、丙類場所 49 家、丁類場所 120 家、戊類場所 3 家、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類 96 家、爆竹煙火販賣場所 31 家)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抽)查計 5,207 家次。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計有 340 家次，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率 93.5%。
	3. 防焰規制改善率(3%)	98%	100%	100%	3	本局查核防焰性能裁剪、縫製、安裝業 180 家次，另對應設防焰物品場所未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而予以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共計 21 家，其中 8 家尚於改善期間，餘均已改善完畢，防焰規制改善率 100%。
二、加強災害應變能力，提昇消防戰力(12%)	1. 充實消防車輛(4%)	依限完成	依限完成	100%	4	99 年度完成購置排煙車 1 輛，於 99 年 12 月 16 日辦理驗收，驗收不符項目由廠商於 100 年 2 月 24 日前改善完竣。

	2. 充實救災裝備器材(4%)	90%	88.9%	98.8%	3.95	99 年度完成購置之救災裝備器材計有下列所述： 1. 防寒衣裝備 50 套、救助服裝備 23 套及消防衣裝備 86 套，配發本局救災人員使用，以確保救災人員執勤安全。 2. 消防水帶 30 條、化學車高壓泡沫系統專用 A 泡沫 880 公升、移動式幫浦 2 台、空氣灌充機 1 台及救生艇 1 台，以提昇消防戰力，強化救災效能。 3. 本項預算編列新台幣 5,105,000 元，共執行 4,540,250 元（含歲出應付款），達成率 88.9%。
	3. 增設消防栓(4%)	10 支	12 支	100%	4	99 年度針對新闢道路、新建社區及郊區等增設消防栓共計 12 支。
三、強化緊急救護能力，提昇緊急救護品質(8%)	1. 提昇救護宣導場次年成長率(4%)	4%	4%	100%	4	99 年本局各消防分隊暨鳳凰志工隊執行各項緊急救護宣導勤務計 156 場次，較 98 年緊急救護宣導場次 150 場，成長率提昇 4%，達成度 100%。
	2. 配合消防署辦理教官班、助教班提昇本局緊急救護師資年成長率(4%)	1%	1.72%	100%	4	99 年本局為加強救護師資陣容，挑選優異救護人員由本局設計訓練課程，培訓人員進階成為本局救護助教，計有 2 人順利取得資格；依據 99 年實際執行緊急救護勤務人員有 116 人、2 人取得本局救護助教資格，救護師資增加比例達 1.72%，達成度 100%。
四、加強消防體技教育訓練(6%)	1. 消防人員平時訓練每日一物車輛器材操作總時數(3%)	80%	100%	100%	3	本局 99 年度消防人員平時訓練每日一物車輛器材操作應參加總時數為 65,880 小時，實際參加平時訓練總時數為在隊人員每人每天 6 分隊×2 小時×15 人×365 天，共計 65,880 小時
	2. 辦理消防人員集中訓練(3%)	80%	100%	100%	3	本局 99 年度應辦理消防人員集中訓練次數上、下半年各 2 次，實際辦理共計 4 場次。
五、加強執行「消防公共安全」以確保人民財產安全(5%)	火災數減少率(5%)	5%	29%	100%	5	本市 99 年度共計發生火災案 39 件，相較於前 5 年平均值約 55 件，其降低率達 29%，顯見在本局全體同仁及婦女防火宣導隊、義消等志工團體共同努力執行防火宣導下，火災發生數有效呈現降低趨勢，發揮火災預防與災害搶救之效能，達成預防火災之目標。

六、強化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及資通訊功能(5%)	強化救災救護反應時間(5%)	100%	100%	100%	5	為縮短救災反應派遣時間，99 年計編排 36 次勤務針對轄區搶救困難及易混淆地區現場實勘，製成派遣建議，提昇勤務指揮派遣管制能力，達成 99 年受理救災、救護到達現場時間在 306 秒以內達案件 9,170 件，達全年 13,094 之 70% 以上。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44.95 分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2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推動並逐步落實市府知識管理(KM)整合平台(3%)	建置資料分享內容的完整性、正確及有效性(3%)	≥35件	56件	100%	3	99 年度於市府知識管理(KM)整合平台建置完整且正確之文件達 56 件。
簡政便民措施(5%)	消防安全設備審勘網路申辦率(1%)	85%	100%	100%	1	99 年度審查線上申辦案件數計 88 件，申辦率達 100%；99 年度查驗線上申辦案件數計 65 件，申辦率達 100%。
	檢修申報網路申報率(1%)	85%	99%	100%	1	本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計有 2,535 家(甲類場所 1,176 家，甲類以外場所 1,359 家)，局內輸入 25 家，線上申報 2,510 家，線上申達率達 99.01%，與 98 年度線上申報率 86.35% 比較，成長 12.66%。
	縮短易生災害許可申請辦結期限(規定 5 日)(1%)	100%	100%	100%	1	99 年度受理易生災害許可申請案件計有 7 件，均於規定 5 日內完成。
	縮短消防設備圖說審查辦結期限(規定 10 日)(1%)	100%	100%	100%	1	99 年度建築物消防圖說審查案件數計 88 件，均於規定 10 日內完成。
	縮短消防設備竣工查驗辦結期限(規定 10 日)(1%)	100%	100%	100%	1	99 年度建築物消防設備竣工查驗案件數計 65 件，均於規定 10 日內完成。

推廣民眾 CPR 學習認證，提昇自救能力 (3%)	提昇民眾 CPR 學習認證年成長率 (3%)	2%	2.1%	100%	3	99 年本局推廣全民 CPR 認證訓練活動，計 31 場次、認證人數 4,423 人，較 98 年 30 場次、認證人數 4,330 人，認證年成長率提昇 2.1%。
強化消防人員救災能力訓練 (2%)	辦理各項專業及消防技能訓練 (1%)	80%	100%	100%	1	本局 99 年度規劃各項專業訓練 811 人次，實際參訓共計 811 人次，達成率 100%。 1. 消防人員集中訓練 314 人次。 2. 提昇消防人員救災能力等級評核 70 人次。 3. 新進（調）人員及替代役職前訓練 5 人次。 4. 消防人員駕駛訓練 3 人次。 5. 游泳、救生及潛水操舟等水上救生訓練 228 人次。 6. 消防救助隊複訓及測驗 88 人次。 7. 警大、警專進修訓練及學生實習訓練 49 人次。 8. 消防人員模擬災害現場人命搜索救助訓練 54 人次。
	列管消防搶救困難場所實施救災組合訓練 (1%)	85%	100%	100%	1	99 年度規劃實施救災組合訓練 98 場次，針對本轄高危險特定建築物 98 處策訂搶救計畫，辦理兵棋推演及消防演練，於 99 年 12 月全部完成，實際執行 98 場次，達成率 100%。
落實火災受災戶服務關懷專案 (2%)	縮短火災證明書辦結期限（法令規定 3 日） (1%)	80%	100%	100%	1	1. 本局採「單一窗口」服務，受理民眾申請火災證明案，99 年度共計審查、核發 72 件，皆以「隨到隨辦」為原則，審查合格立即核發，達到便民服務之目標。 2. 另針對轄內較重大之火災案，各轄區分隊災後即主動至現場協助災民辦理火災證明相關事宜，減少災民奔波之苦，以增取災後復原之時機，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建立本局主動性、親和性服務團隊形象。
	對災民於災後面臨之問題（法律責任、災後復建）提供全方位之資訊及服務 (1%)	90%	100%	100%	1	基於資訊公開化、透明化及強化災民關懷服務，印製「火災現場災民關懷宣導單」2,000 份，分發各消防分隊於火災現場即時宣導填發，提供受災戶有關火災涉及相關法律、權益、應配合調查及社會救濟等資訊，並對於受災者（戶）房屋受損臨時無處容身者，協助聯繫辦理安置收容事宜；99 年共計宣導 75 戶（火災受災戶數），共 78 人（接受關懷宣導人數）。

強化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及資通訊功能(2%)	充實資訊機房軟、硬體設備(2%)	100%	100%	100%	2	99年度充實購置設備1批，達成率100%： 1. 郵件過濾器1台，健全本局資安防護，防止駭客及病毒之入侵。 2. 伺服器主機2台，汰換全國消防資訊系統伺服器主機。 3. 車裝無線電20台，汰換超過使用年限之老舊無線電。
由問卷了解市民滿意度及興革建議，使機關持續改變改進(3%)	辦理政風問卷調查，採取預防作為，提昇清廉度(3%)	≥4	4	100%	3	99年辦理政風問卷調查，發放問卷1,000份，有效回收樣本427份，受訪者對本局承辦同仁品德操守認為「滿意」及「非常滿意」者占89.0%，對本局辦理反貪宣導感到「滿意」及「非常滿意」者占85.0%，對本局受理檢舉管道感到「滿意」及「非常滿意」者占83.9%，目標達成率100%。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20 分					

二、人力資源發展面向：15%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3%)	一 強化職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1%)	85%	100%	100%	1	99年9月9日本局依規定辦理各科職務普查，本局應接受普查職務數計12個，經抽查結果，計有12個職務符合規定，其職務均組設合理，工作亦指派適當，目標達成度100%。

		<p>二 對於人事政策、法令等修正案，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使人事制度更趨於週延。 (2%)</p>	5 案 以上	8 案	100%	2	<p>本局對於人事政策、法令規定等修正案，均依機關特性及員工權益等表達建議意見，99 年計提建議意見 8 案，目標達成度 100%。</p>
二	<p>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p>	<p>一、薦送公務人員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其他機關參加訓練，是否依分配人數確實指派人員參加；參訓人員是否全程參與，無中途退訓情事。</p> <p>二、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參加他機關舉辦之研習。</p> <p>三、依分配人數參加本府各處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p>	50 小時	121.6 小時	100%	4	<p>1. 本局派員參加各機關舉辦之研習訓練，均依分配人數確實指派人員參加，參訓人員均全程參與，無中途退訓情事。</p> <p>2. 本局為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均要求員工參加各項業務相關之研習訓練並自行上網線上學習，99 年平均每人之終身學習時數達 121.6 小時。</p> <p>3. 本局均依分配人數參加市府舉辦之專題講座及研習訓練。</p>

三	差勤管理 (4%)	一、差勤是否依規定辦理及有無依規定查勤。 二、因公外出是否確實填寫公出登記簿。	100%	100%	100%	4	1. 本局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規定辦理差勤管理，99年並依規定每月不定期抽查同仁出勤狀況 2 次以上。 2. 本局人事室於查勤時，對因公外出同仁均查閱公出登記簿，99 年同仁均有詳實填寫公出往返時間、事由、地點。
四	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昇行政效能。(4%)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踴躍受檢；同時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機關正、副首長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	①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達成率 $\geq 75\%$ ②各機關正、副首長健康檢查達成率 $\geq 50\%$	100	100%	4	本局為維護同仁身心健康，鼓勵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於經市府核定補助受檢後，踴躍排定時程前往健檢，以預防疾病發生，99 年本局應檢人數(含局長)為 45 人，已完成健檢人數為 45 人，目標達成度 100%。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15 分					

三、經費執行力面向：15%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	------	-------------

增進預算執行績效(11%)	經常門預算執行率(5%)	100分	94分	93.54%	4.68	本局經常門總預算數(扣除人事費預算272,816,000元)為39,250,000元,執行結果決算數36,714,692元,預算執行率達93.54%。預算執行績效良好。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4%)	100分	96分	96.49%	3.83	本局資本門總預算數為24,271,000元,執行結果決算數23,419,519元,預算執行率為96.49%。預算執行績效良好。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2%)	100分	0分	0	0	本局控留經費中1,127,000元未解除控管,另經常門已分配數中節約支出975,308元,本局節約支出總計2,102,308元。在不影響救災救護業務下,配合開源節流措施樽節支出。
加強預付費用清理及落實執行考核(4%)	預付費用未清理案件(含以前年度及代辦經費)	0筆	0筆	100%	4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12.51 分					

參、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

項次	內容	備註
一	辦理本府99年度「暑假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消防部分)達成率為100%，成效單項評鑑成績100分。	
二	辦理內政部消防署99年度不定期機動查核工作，經評核結果分數為91.5分。	
三	99年度消防週活動，假本市20所國小辦理「防範電氣火災」	

	宣導活動，有效降低電氣火災危害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及發生率。	
四	99 年度配合內政部「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訪視宣導執行計畫」，針對設籍嘉義市民眾，派員逐戶訪視實施安全診斷及提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資訊與輔導改善，實施期程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訪視 50,294 戶，具一氧化碳中毒之虞住家計有 292 戶，期有效降低本市一氧化碳中毒案件，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五	辦理內政部 99 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針對室內熱水器經診視有一氧化碳中毒易生危險之中低收入戶，補助 225 戶，執行率達 100%，榮獲全國乙組第一名佳績。	
六	本轄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計 33 家，寺廟場所 50 家，可疑及曾違規取締場所 41 家，共計檢查 1,488 家次。其中取締違法施放爆竹煙火 1 件，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予以裁處。	
七	本轄共列管公共危險物品（6 大類）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家數 122 家（計瓦斯行 50 家【辦公聯絡處所 30 家，分銷商 20 家】、分裝場 2 家、容器儲存場所 2 家、加油站 36 家、化工廠 5 家、液化石油氣串接使用場所 15 家、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12 家），共計檢查 1,056 家次。	
八	本市 99 年度列管液化石油氣場所計 54 家，查獲違規案件計有：逾期液化石油氣容器 25 件、超量儲放 12 件，違規灌氣 1 件，共計檢查 880 家次。	
九	本市獲選為前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第一梯次（98~100 年）執行縣市。99 年度由協力團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針對本市災害潛勢及可能發生之災害類型，研擬短、中、長程計畫與編訂相關災害防救教材，召集區公所人員及里鄰長，以辦理教育訓練及兵棋推演方式，學習災害防救觀念與技能，期望提昇市民災害防救能力，以降低本市災害發生所造成之損失。	
十	本市依規定開設災害應變中心，適時動員相關單位進駐作業，因應處置發生之災害。	
十一	配合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於新闢道路、新建社區及郊區完成增設消防栓 12 支。	
十二	配合辦理萬安、防汛及水庫戰備演習（練） （一）99 年 4 月 20 日於八掌溪畔辦理「嘉義市 99 年度災害防救暨聯合防汛演習」。	

	<p>(二) 99年9月9日支援嘉義航空站「99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演習」。</p> <p>(三) 99年9月17日支援台灣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南營業處「99年度信義路加油站緊急應變演習」。</p> <p>(四) 99年9月28日支援台灣中油公司溶劑化學品事業部「99年度工安環保災害防救應變演習」。</p> <p>(五) 99年1月7日~9月28日分別派員協助本市林森國小、嘉義國中、文雅國小、僑平國小、大同國小、宣信國小、育人國小、精忠國小、民族國小及志航國小等8所學校辦理「防災教育深耕實驗專案校園防災演練」。</p> <p>(六) 99年10月5日支援台灣中油公司溶劑化學品事業部辦理「生產工場災害應變演習」。</p>	
十三	<p>充實救災器材裝備</p> <p>(一) 99年4月30日充實購置排煙車1輛(金額新台幣12,310,000元),99年12月16日交車驗收中。</p> <p>(二) 購置防寒衣裝備50套、救助服裝備23套及消防衣裝備86套,配發本局救災人員使用,以確保救災人員執勤安全。</p> <p>(三) 購置消防水帶30條、化學車高壓泡沫系統專用A泡沫880公升、移動式幫浦2台、空氣灌充機1台及救生艇1台,以提昇消防戰力,強化救災效能。</p> <p>(四) 內政部消防署因應「莫拉克颱風」來襲期間,各受災縣市於執行救災勤務而導致車輛裝備器材損壞或不足之情形,於98年至101年間,持續補助各受災縣市購置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本局99年度共獲補助油壓抽水機4部、移動式幫浦5台、橡皮艇1艘、激流用個人裝備60套、拋繩槍1具及水中強力照明燈18支,現已完成交貨,配發本局各分隊,以利執行水災救助勤務使用。</p>	
十四	<p>「凡那比」颱風來襲期間造成高雄縣市嚴重淹水,本府消防局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支援請求,自9月20日至9月23日共派遣消防人員50人次、消防車23車次及20部移動式幫浦支援高雄地區災害復原重建工作。</p>	
十五	<p>本局藉由推動緊急救護宣導及精進消防人員緊急救護技能兩項工作,俾達成提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之績效目標,經統計99年度成功救回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患者人數達48</p>	

	人(依據內政部消防署救回 OHCA 存活率定義)。	
十六	為推動「健康城市」施政理念，99 年本局辦理全民 CPR 認證訓練，總計完成 31 場次，認證訓練合格人數計 4,423 人。	
十七	本局於 99 年 10 月 16 日參加『第 12 屆署長盃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榮獲 最佳競賽獎、菁英甲組、尖兵甲組特優等 佳績。	
十八	內政部消防署「98 年評鑑各級消防機關消防工作」，本局榮獲全國丙組縣市優等佳績，藉由局級、大隊、分隊督導等複式督導機制，增加督勤密度落實消防勤(業)務督導，達到維護勤務紀律、指導工作方法及激勵工作士氣之目標，99 年編排勤務督導 432 次，較去年同期 426 次比較增加計 6 次。	
十九	本局 99 年計受理各類救災、救護、為民服務案件達 14,486 件、出動 15,817 車次、33,634 人次，較去年增加 1,269 件、1,337 車次、2,871 人次，均能順利圓滿達成任務。其中火災案件 39 件，均能於受理報案後派遣最近適當人、車迅速前往救災，出動滅火效率佳，達成有效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環境的目標。	
二十	99 年辦理「本局 119 消防資訊系統設備暨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資訊設備維護案」委外作業，有效維護本局資訊軟硬體設備，健全 119 受理報案系統功能，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99 年辦理無線電原理操作訓練，計有 85 人次參訓，有效提昇消防人員救災救護時，正確使用無線電的觀念及安全操作的能力。	
二十一	辦理 99 年度全國替代役業務年度訪視評比，經內政部消防署評定為 乙組第 1 名(優等) 。	

肆、績效總分：

一、策略績效目標分數：95%

核心業務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44.95** 分；

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20** 分；

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15** 分；

經費執行力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12.51** 分；

分數小計 **92.46** 分

二、施政績效具體事蹟分數：5%

依「本府施政計畫暨績效評估小組會議」評定成績為 **5** 分。

三、績效總分為 **97.46** 分。

伍、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加強災害應變能力，提昇消防戰力	充實救災裝備器材	-1.2	<p>一、原因分析： 達成目標值未達原訂目標值係因辦理採購時，廠商良性競價結果而留有節餘款。</p> <p>二、因應策略 爾後購置此項器材前，更加嚴謹訪商，以取得合理價格及適合本局所需之規格，以增進採購效率。</p>
二、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	-100	<p>爾後將落實控管經常門經費之支用並秉持撙節支出原則辦理。</p>

陸、績效總評：

本局 99 年度共有「落實災害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加強災害應變能力，提昇消防戰力」、「強化緊急救護能力，提昇緊急救護品質」、「加強消防體技教育訓練」、「加強執行消防公共安全，以確保人民財產安全」、「強化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及資通訊功能」、「推動並逐步落實市府知識管理(KM)整合平台」、「簡政便民措施」、「推廣民眾 CPR 學習認證，提昇自救能力」、「強化消防人員救災能力訓練」、「落實火災受災戶服務關懷專案」、「強化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及資通訊功能」、「由問卷了解市民滿意度及興革建議，使機關持續改變改進」、「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差勤管理」、「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昇行政效能」、「增進預算執行績效」、「加強預付費用清理及落實執行考核」等 19 項績效目標，各項策略績效目標下共計訂定 34 項衡量指標。年度終了檢討成效計有 32 項衡量指標達成原訂績效目標值，執行成效良好。